政 府 采 购 项 目

代理协议书

项目编号：TZZB-HZ-2026253C1

项目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自愿委托由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采购方：汉中市人民医院

受托代理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TZZB-HZ-2026253C1

（三）采购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四）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五）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采购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2、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小组）直接确定。

（六）采购档案管理：本项目由采购方负责管理全部投标供应商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归档资料；代理方负责管理全部投标供应商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归档资料副本以及开评标过程中形成的音视频资料等。汇编资料内对自委托至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过程资料进行装订。

（七）项目内容、数量及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汉中市人民医院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	**1（项）**	**200000.00**
项目具体采购标准（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提供。			

三、委托代理内容

1、编制采购（包括招标谈判询价等）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

2、组织采购活动，包括提出采购方式，组织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或谈判询价），推荐（或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提交采购报告；

3、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协助采购人审查供应商资格；

4、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

四、委托采购方权责

1、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3、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五、受托代理方权责

1、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3、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应经委托方确认后，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县采购办备案；

4、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六、项目采购期限

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

七、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 成交人 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方。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其他事项

1、该合同具体履行单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结算等各项业务。

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肆 份，委托方执 贰 份，受托方执 贰 份。

4、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委托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受托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916-8897702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汉中市人民医院